附 件

孟河镇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责任清单 | 部门  负责人 |
| --- | --- | --- | --- |
| 1 | 办公室 | 1.组织新闻媒体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引导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2.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客观地曝光食品安全典型违法案件；  3.协调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4.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协调联动机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 | 任少伟 |
| 2 | 行政审批局 | 1.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指导做好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2.督促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健康教育，倡导健康饮食方式；履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3.组织学校食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  4.负责辖区内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对养老机构、医疗机构食堂卫生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游场所、旅游星级饭店食品安全规范和指导提高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6.做好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 徐 伟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责任清单 | 部门  负责人 |
| 3 | 综合行政  执法局 | 1.负责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和移动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规范工作；  2.负责区域范围内集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对食品经营者遵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监督管理；  4.加强对辖区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5.加强对违章占道经营的食品摊贩的管理；  6.对生态保护和餐饮业油烟、噪声等环境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7.对影响食品安全的重大环境问题进行统筹协调管理。 | 刘纯洁 |
| 4 | 政法和社会  综合治理局 | 1.强化查处重大食品案件协调、督办机制，配合上级政法部门依法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的犯罪活动；  2.配合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司法鉴定、故意违法民事赔偿等制度。探索建立涉案食品检验、处置“绿色通道”和工作机制；  3.指导协调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张 武 |
| 5 | 经济和科技  发展局 | 1.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行业的发展规划；  2.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食品和生鲜农产品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对镇重点物流项目的协调推进和跟踪调度；  3.支持食品安全重要设施规划及重大项目建设；  4.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提升农产品和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行为；  5.负责规模以上和园区企业食堂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食堂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证照和食堂员工的体检。 | 乔辰云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责任清单 | 部门  负责人 |
| 6 | 建设局 | 1.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建筑工地食堂卫生措施落实进行检查；  2.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 蒋 斌 |
| 7 | 农村工作局 | 1.负责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化肥、农药的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兽药、饲料及添加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4.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5.做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 杨金忠 |
| 8 | 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 1.按照规定落实政府食品安全经费投入，保障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以及检验检测经费。 | 蒋　来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责任清单 | 部门  负责人 |
| 9 | 市场监管  分局 | 1.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拟定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组织开展食品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6.对定量包装食品进行计量监督；  7.对食品广告活动进行监管；  8.依法对辖区范围内的食品价格和收费的违法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9.负责涉及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审批、备案等工作，做好行政审批的受理、审批、发证、送达等相关工作。 | 陈 欣 |
| 10 | 小河派出所 | 1.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等涉及食品安全的犯罪活动；  2.协调配合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现场秩序，依法查处阻碍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 鲍建吉 |
| 11 | 孟河派出所 | 刘 涛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责任清单 | 部门  负责人 |
| 12 |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1.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宣传、贯彻和执行食品安全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程，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法制教育；  2.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镇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按照要求做好食品安全跟踪督办、评议考核工作；  3.组织或者参与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检查；  4.牵头对较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组织联合执法，协调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5.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工作，分析预测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监督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6.负责督促包保干部督查工作，及时报送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 陈 欣 |
| 13 | 各村（社区） | 1.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  2.积极协助职能部门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与整治；  3.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打击和取缔各种非法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4.排查本辖区范围内食品安全隐患，一旦发现及时上报镇食安办或市场监管部门；  5.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食品安全工作；  6.做好包保干部督查工作。 | 各村（社区）书记 |